关于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262号建议

协办意见的函

市民政局:

沈莹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慈溪市智慧社区建设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 一、市财政局历来注重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预算保障， 2017年预算安排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支出2228万元，专项用于城市社区、城市居委工作经费、社区工作者报酬、换届选举经费和城市社区用房建设专项补助等支出。

二、目前我市对社区安装“智能柜”已出台了相关补助政策，市财政对“智能柜”项目按其建设实际投入的50%给予补助，单组（一般为36个/组）不得超过2万元，总额最高不超过40万元。

今后市财政将视财力状况，出台更多扶持智慧社区发展的扶持政策，扎实推进我市智慧社区建设。

 （ 联系人：陈央波 联系电话：63837077）

慈溪市财政局

 2018年4月23日